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1-03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3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继先生回避表决)。

经综合分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讨论,一致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1-03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3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王赟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等相关事宜。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且不涉及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1-03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陈继先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53,2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建设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中央厨房团餐项目不超过48,2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公司公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为了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在巩固和拓展原有餐饮团膳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第二主业,并于2020年第三季度拓展了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业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新拓展的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业务取得一定成效,市场前景较广,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据此构建起了“餐饮团膳+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双主业协同发展的格局,与公司2020年7月份发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时相比,公司的主业经营及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

鉴于原有餐饮团膳业务的增长空间、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瓶颈,市场竞争加剧,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中央厨房募投项目的最终落地需视股东大会、证券监管审核意见、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等一系列情况而定,需要较长的时间且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出发,以及为了更好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未来将投入更多资源和精力拓展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业务板块,切实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经公司审慎评估和分析,并和相关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及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同意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相关决议公告。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投入更多资源、精力积极拓展新业务,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情况经综合内外部因素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等相关事宜。

六、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1-03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委托理财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六章第一节涉及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品种,也不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

(六)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后生效,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虽然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2. 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尽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

3. 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等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公司将对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确保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且不涉及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10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4天(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15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9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1月7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3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已于2021年3月15日收回本金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7.81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6,5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8,64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4天(黄金挂钩看涨)	8,500	1.35%-3.2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4天(黄金挂钩看涨)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154天。

(3)浮动收益率范围:1.35% – 3.20%。

(4)委托认购日:2021年3月16日。

(5)收益起算日:2021年3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19日。

(7)产品风险评级:保守型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结果为保守型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注册资本为7426272.6645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029,269.95	2,051,943,094.94
负债总额	48,814,340.79	119,910,480.05
资产净额	665,214,929.16	1,932,032,61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61,516.53	165,883,165.51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0年9月30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42%。

(三)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9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4.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07.78	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	0	0	20,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8.76	0
4	结构性存款	65,000	0	0	65,000
5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8.63	0
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10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7.81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9	结构性存款	2,000	0	0	2,000
10	结构性存款	8,500	0	0	8,500
合计		143,500	43,000	238.08	100,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5.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11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5,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0期6个月B;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4天(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6个月、15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9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0期6个月B	5,000	1.40%-3.5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4天(黄金挂钩看涨)	5,500	1.35%-3.2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0期6个月B。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6个月。

(3)收益率范围:1.40%-3.53%。

(4)委托认购日:2021年2月20日。

(5)收益起算日:2021年2月23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23日。

(7)风险级别:低风险产品。

2、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4天(黄金挂钩看涨)。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154天。

(3)收益率范围:1.35%-3.20%。

(4)委托认购日:2021年3月16日。

(5)收益起算日:2021年3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19日。

(7)风险级别:保守型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日常经营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结果为“低风险产品”、“保守型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注册资本为1154445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注册资本为7426272.6645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029,269.95	2,051,943,094.94
负债总额	48,814,340.79	119,910,480.05
资产净额	665,214,929.16	1,932,032,61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61,516.53	165,883,165.51

(二)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10,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0年9月30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70%。

(三)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9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4.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5.29	0
2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3	结构性存款	8,000	0	0	8,000
4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22.68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	0	0	2,00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8.64	0
7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8	结构性存款	5,500	0	0	5,500
合计		41,500	14,000	76.61	2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3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500
总理财额度					46,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1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5~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目前动态市盈率195.04倍,远高于环保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主营燃煤电站烟气净化，随着绿色能源体系的构建以及全国燃煤电站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的逐步完成,有关业务订单未来将受到一定影响。公司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98,227.4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6.96%,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鉴于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5~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涨幅大大高于同期行业内上市公司股票平均涨幅,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烟气污染治理。公司销售除尘、脱硫、脱硝、气力输送、垃圾焚烧等环保装备,经营大型工业烟气治理环保岛大成套、垃圾焚烧厂PPP总承包等综合服务项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主要客户为燃煤电厂。随着绿色能源体系的构建以及全国燃煤电站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的逐步完成,公司电力行业订单未来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同比下滑

公司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98,227.4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6.96%。

三、动态市盈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动态市盈率195.04倍,远高于环保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1-004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列示的各项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30日至本公告日,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尚未公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676.70万元,超过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具体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统计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发放事由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	类型	发放主体
1	政府扶持资金	2021.03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莱西市龙水社区服务中心
2	政府扶持资金	2020.11	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3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第二批省级工业	2020.11	71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4	面向城市民生服务的大数据智能项目补贴	2020.11	25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高新区财务管理中心-经济发展局
5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补贴	2020.11	25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高新区财务管理中心-经济发展局
6	玉溪市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	2020.12	160.00	与收益相关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智能产线改造补贴	2020.11	123.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高新区财务管理中心-经济发展局
8	稳岗补贴	2020.09-2021.02	238.73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代发失业基金专户、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等
9	小额补助	2020.09-2021.03	939.67	与收益相关	天津高新区财务管理中心-经济发展局、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等
10	小额补助-递延收益(<=100万)	2020.12	5.3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组织部
		合计	6,676.70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期间收到的非经常性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2,723.41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780.46万元，对当期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金额为3,503.87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列示的各项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06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泉物联)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千方)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2月3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千方的通知,北大千方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北大千方拟将其持有的5,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千方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鸿泉物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大千方)》、《鸿泉物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千方科技)》。

二、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北大千方和千方科技的通知，双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1年3月12日,过户数量5,00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北大千方	14,952,369	14.95	9,952,369	9.95
千方科技	/	/	5,000,000	5.00
合计	14,952,369	14.95	14,952,369	14.9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北大千方为千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受千方科技实际控制,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转让。

2.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1-30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9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5日下午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ir.jmjt@whj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民集团”或“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等。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相关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3月29日15:00-16:00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的业绩情况、利润分配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15:00至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何勤先生、总裁汪俊先生、财务总监程朝阳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捷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15:00至16: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5日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ir.jmjt@whj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洪

电话:027-84523350

传真:027-84523350

电子邮箱:ir.jmjt@whj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6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37,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67,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5,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2,5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5月20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1005619498L1B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信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信达利的其他股东高文林先生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信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8层18-1,18-2,18-3号

法定代表人:高文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池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信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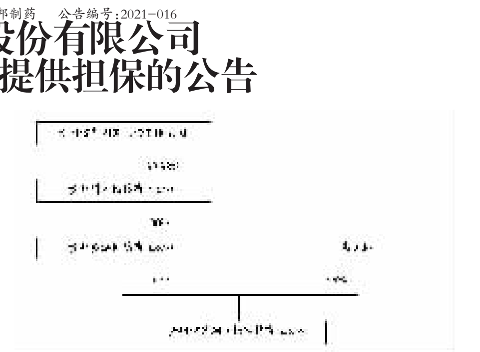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信达利	2019年度	30,386.13	3,286.01	19,878.91	806.89
	2020年1至3季度	36,403.65	5,202.20	26,773.51	1,916.20

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至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信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6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99%;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59,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1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2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2、2017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截至2017年5月5日,兴业信托-克明面业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6,177,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4.80%，成交金额为269,242,082.10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6.64元/股,公司已完成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7年5月6日至2018年5月5日。

3、2020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在第五节重要事项中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累计减持16,177,586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出售及后续安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6,177,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17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慧链云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慧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N1GK46;

3、法定代表人:刘文波;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3月16日;

7、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花果山社区工业六路4号兴华工业大厦8栋CD座313-16;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互联网数据服务。

二、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后续将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